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

電話：(04)8526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71	三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71	三二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64~7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崧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利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利達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民國 108 年度電動自行車外銷收入成長幅度重大，因是將前述電動自行車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取得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並針對外銷電動自行車營業收入進行抽樣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存貨評價

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4,653,98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庫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美利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440,751 仟元及 9,415,791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1%，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1,374,891 仟元及 1,034,66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7% 及 58%。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利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利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利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利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利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利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1,253	13		\$ 3,220,01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8,809	4		499,69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12,474	-		16,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759,041	3		450,52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1,745,195	7		1,965,5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110,062	-		72,98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4,653,985	18		3,852,08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27,752	-		58,4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58,571	45		10,135,85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400	-		3,4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658,905	42		9,708,92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2,400,791	10		2,342,98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40,505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5,403	-		35,97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5,307	-		40,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8,991	1		140,6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96	-		39,11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	-		323,335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421	-		7,1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22,219	55		12,642,25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80,790	100		\$ 22,778,1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880,773	7		\$ 1,645,786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53,631	17		3,798,67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6,543	-		41,7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13,144	3		775,2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1,936	1		274,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7,10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58,982	1		111,9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988	-		92,6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14,104	29		6,740,59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355,830	1		125,7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02,913	11		2,455,73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74,03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5,207	1		172,72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098	-		6,29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74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2,826	14		2,760,497	12	
2XXX	負債總計	11,276,930	43		9,501,090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2		2,989,838	1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2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82,733	10		2,311,84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9,489	3		807,6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83,384	32		6,995,807	31	
3400	其他權益	(1,163,049)	(5)		(769,490)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778,685	54		12,752,176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625,175	3		524,841	2	
3XXX	權益總計	14,403,860	57		13,277,01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80,790	100		\$ 22,778,1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8,243,214	100	\$ 25,852,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24,423,564	87	22,463,953	87
5900	營業毛利	3,819,650	13	3,388,98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322)	-	(170,76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36,328	13	3,218,229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八）	1,088,300	4	1,058,674	4
6200	管理費用	937,202	3	808,2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25,502	7	1,866,949	7
6900	營業淨利	1,710,826	6	1,351,2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80,674	-	61,878	-
7190	其他收入	65,129	-	102,98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78,155	-	175,34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10,549	-	(30,71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350,284	5	1,066,133	4
7510	利息費用	(43,874)	-	(50,987)	-
7590	什項支出	(48,063)	-	(54,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854	5	1,270,375	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03,680	11	\$ 2,621,6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702,696</u>	<u>2</u>	<u>875,81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0,984</u>	<u>9</u>	<u>1,745,83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19,797)	-	(10,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3,959</u>	<u>-</u>	<u>4,240</u>	<u>-</u>
		<u>(15,838)</u>	<u>-</u>	<u>(6,49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746)	(2)	<u>54,26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5,584)</u>	<u>(2)</u>	<u>47,77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5,400</u>	<u>7</u>	<u>\$ 1,793,61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2,443	9	\$ 1,708,83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59)</u>	<u>-</u>	<u>37,002</u>	<u>-</u>
8600		<u>\$ 2,500,984</u>	<u>9</u>	<u>\$ 1,745,83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2,093,046	7	1,764,9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7,646)</u>	<u>-</u>	<u>28,642</u>	<u>-</u>
8700		<u>\$ 2,065,400</u>	<u>7</u>	<u>\$ 1,793,61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37	\$ 5.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33	\$ 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258	\$ 2,232,113	\$ 264,429	\$ 6,489,871	(\$ 832,116)	\$ 24,492	\$ 11,585,175	\$ 496,199	\$ 12,081,37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4,492	-	(24,492)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2,989,838	416,290	258	2,232,113	264,429	6,514,363	(832,116)	-	11,585,175	496,199	12,081,37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736	-	(79,73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3,195	(543,19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97,968)	-	-	(597,968)	-	(597,96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708,835	-	-	1,708,835	37,002	1,745,83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92)	62,626	-	56,134	(8,360)	47,77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2,343	62,626	-	1,764,969	28,642	1,793,61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89,838	416,290	258	2,311,849	807,624	6,995,807	(769,490)	-	12,752,176	524,841	13,277,01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884	-	(170,88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135)	38,13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46,443)	-	-	(1,046,443)	-	(1,046,44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58)	-	-	(19,836)	-	-	(20,094)	20,094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07,886	107,88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502,443	-	-	2,502,443	(1,459)	2,500,98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38)	(393,559)	-	(409,397)	(26,187)	(435,584)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86,605	(393,559)	-	2,093,046	(27,646)	2,065,40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89,838	\$ 416,290	\$ -	\$ 2,482,733	\$ 769,489	\$ 8,283,384	(\$ 1,163,049)	\$ -	\$ 13,778,685	\$ 625,175	\$ 14,403,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03,680	\$ 2,621,6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726	241,764
A20200	攤銷費用	10,246	9,0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58	7,2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0,549)	30,716
A20900	利息費用	43,874	50,987
A21200	利息收入	(80,674)	(61,878)
A21300	股利收入	(4,813)	(5,4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350,284)	(1,066,1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310	3,1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2	(18,577)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322	170,7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068	12,086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銷	-	8,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68,565)	62,763
A31130	應收票據	6,807	12,778
A31150	應收帳款	(24,800)	(723,6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274)	(6,740)
A31200	存 貨	(376,793)	(346,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116)	102,388
A3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	652,414	(129,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77	34,1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316)	(23,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88	3,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498	989,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674	58,3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97	12,217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562)	(\$ 49,2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8,759)	(274,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0,348</u>	<u>735,9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61,1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11)	(91,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2	7,0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	4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3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49)	(10,8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83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96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30)	4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5)	(31,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519)</u>	<u>(126,0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27,777	187,9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99,601	15,67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1,359)	(121,6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12	(1,1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26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6,443)	(597,9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1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9,593)</u>	<u>(517,1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002)</u>	<u>(19,4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1,234	73,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20,019</u>	<u>3,146,7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1,253</u>	<u>\$ 3,220,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2,93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573)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3,479)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122,883
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17,215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117,215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6,963	(\$ 11,705)	\$ 5,258
長期預付租金	323,335	(323,335)	-
使用權資產	-	452,255	452,255
資產影響	\$ 340,298	\$ 117,215	\$ 457,513
租賃負債—流動	\$ -	\$ 30,282	\$ 30,2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6,933	86,933
負債影響	\$ -	\$ 117,215	\$ 117,215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38	\$ 2,3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89,408	1,433,2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79,907	1,784,399
	<u>\$ 3,271,253</u>	<u>\$ 3,220,019</u>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0.50 - 2.85	0.60 - 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51,309	\$ 380,16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27,500</u>	<u>119,5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1,078,809</u>	<u>\$ 499,695</u>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30,808	\$ 2,440,168
減：備抵損失	(26,572)	(24,063)
	<u>\$ 2,504,236</u>	<u>\$ 2,416,10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6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3個月以內	合 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3%	
總帳面金額	\$ 2,467,201	\$ 63,607	\$ 2,530,8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223)	(4,349)	(26,572)
攤銷後成本	<u>\$ 2,444,978</u>	<u>\$ 59,258</u>	<u>\$ 2,504,236</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4%	
總帳面金額	\$ 2,333,304	\$ 106,864	\$ 2,440,1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715)	(4,348)	(24,063)
攤銷後成本	<u>\$ 2,313,589</u>	<u>\$ 102,516</u>	<u>\$ 2,416,1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4,063	\$ 17,56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858	7,23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88)	(342)
外幣換算差額	(561)	(398)
年底餘額	<u>\$ 26,572</u>	<u>\$ 24,063</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338,743	\$ 2,274,798
在製品	456,346	562,935
原物料	735,926	954,355
在途原物料	122,970	59,993
	<u>\$ 4,653,985</u>	<u>\$ 3,852,081</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423,564 仟元及 22,463,953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12 仟元及（18,577）仟元，107 年度存貨淨變

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積極消化呆滯庫存，相關金額已反應於營業成本。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400	\$ 3,40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份 （ 權 ） 百 分 比 （ % ）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100	10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51	51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60	60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74	74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81	81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70	45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75	34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100	10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70	70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00	100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八及九。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以現金 23,766 仟元購入宮田公司股票 500 股，購入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70%，具有控制力，故 108 年 7 月 1 日起將其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以現金 121,679 仟元對史丹斯公司增資 164,000 股，增資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75%，具有控制力，故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將其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子公司除美利達荷蘭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30	3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9,556	\$ 451,531
非流動資產	962,403	1,071,512
流動負債	(649,942)	(526,472)
非流動負債	(8,858)	(116,600)
權 益	<u>\$ 743,159</u>	<u>\$ 879,97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0,211	\$ 615,98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222,948</u>	<u>263,991</u>
	<u>\$ 743,159</u>	<u>\$ 879,971</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636,441	\$ 741,984
本年度淨損	(\$ 106,779)	(\$ 120,017)
其他綜合損益	(12,574)	(42,504)
綜合損益總額	(\$ 119,353)	(\$ 162,521)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745)	(\$ 84,012)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32,034)	(36,005)
	(\$ 106,779)	(\$ 120,0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3,547)	(\$ 113,765)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35,806)	(48,756)
	(\$ 119,353)	(\$ 162,521)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1,559)	(\$ 32,422)
投資活動	(1,567)	35
籌資活動	34,335	10,400
淨現金流出	(\$ 28,791)	(\$ 21,987)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10,440,751	\$ 9,415,791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92,846	90,083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57,167	70,158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31,745	33,892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1,178	21,432
美利達(韓國)股份有限 公司(美利達韓國公司)	11,202	12,820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4,016	4,319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	36,091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	18,117
美利達(義大利)有限責任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	6,219
	<u>\$ 10,658,905</u>	<u>\$ 9,708,922</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u>\$ 1,740</u>	<u>\$ -</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SBC	35	3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40	40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韓國公司	40	40
泛博公司	26	26
宮田公司	-	45
史丹斯公司	-	34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27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八。

有關上述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350,284	\$ 1,066,1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2)	(174,7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50,032</u>	<u>\$ 891,40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8 年度美利達義大利公司及美利達韓國公司暨 107 年度美利達義大利公司、美利達韓國公司、美利達西南歐公司及泛博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由企業合併						
	年 初 餘 額	取 得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108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75,720	\$ -	\$ -	\$ -	\$ -	(\$ 26)	\$ 475,694
廠房及建築	2,175,331	5,519	163,047	(4,278)	11,128	(66,046)	2,284,701
機器設備	1,202,547	36,593	7,110	(33,115)	24,827	(35,325)	1,202,637
運輸設備	25,826	10,292	2,023	(1,912)	458	(703)	35,984
其他設備	201,775	18,301	17,849	(26,626)	1,001	(6,350)	205,950
未完工程	4,199	-	81,382	-	(11,128)	(2,193)	72,260
	<u>\$ 4,085,398</u>	<u>\$ 70,705</u>	<u>\$ 271,411</u>	<u>(\$ 65,931)</u>	<u>\$ 26,286</u>	<u>(\$ 110,643)</u>	<u>\$ 4,277,226</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 895,899	\$ 632	\$ 89,083	(\$ 3,708)	\$ -	(\$ 26,709)	\$ 955,197
機器設備	678,251	18,911	90,867	(30,648)	-	(24,197)	733,184
運輸設備	17,618	9,856	2,695	(1,823)	-	(471)	27,875
其他設備	150,646	15,557	24,871	(25,500)	-	(5,395)	160,179
	<u>1,742,414</u>	<u>\$ 44,956</u>	<u>\$ 207,516</u>	<u>(\$ 61,679)</u>	<u>\$ -</u>	<u>(\$ 56,772)</u>	<u>1,876,435</u>
	<u>\$ 2,342,984</u>						<u>\$ 2,400,791</u>
107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75,759	\$ -	\$ -	\$ -	\$ -	(\$ 39)	\$ 475,720
廠房及建築	2,169,314	-	28,335	(5,983)	10,933	(27,268)	2,175,331
機器設備	1,226,223	-	25,792	(39,435)	8,147	(18,180)	1,202,547
運輸設備	26,767	-	2,559	(3,435)	607	(672)	25,826
其他設備	245,640	-	23,260	(65,783)	1,976	(3,318)	201,775
未完工程	3,618	-	11,514	-	(10,933)	-	4,199
	<u>\$ 4,147,321</u>	<u>\$ -</u>	<u>\$ 91,460</u>	<u>(\$ 114,636)</u>	<u>\$ 10,730</u>	<u>(\$ 49,477)</u>	<u>\$ 4,085,398</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 816,091	\$ -	\$ 96,576	(\$ 5,566)	\$ -	(\$ 11,202)	\$ 895,899
機器設備	618,401	-	102,939	(31,474)	-	(11,615)	678,251
運輸設備	18,070	-	3,092	(3,103)	-	(441)	17,618
其他設備	178,963	-	38,590	(64,306)	-	(2,601)	150,646
	<u>1,631,525</u>	<u>\$ -</u>	<u>241,197</u>	<u>(\$ 104,449)</u>	<u>\$ -</u>	<u>(\$ 25,859)</u>	<u>1,742,414</u>
	<u>\$ 2,515,796</u>						<u>\$ 2,342,9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60年
附屬工程	5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0,309	\$ 20,309
建築物	23,977	23,977
停車場	6,953	6,953
空調設備	3,068	3,068
	54,307	54,307
減：累計折舊	(18,904)	(18,336)
	\$ 35,403	\$ 35,97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停車場	49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8,462 仟元及 48,00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27,529
建築物	188,715
機器設備	409
運輸設備	21,979
其他設備	1,873
	\$ 540,505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125
建 築 物	28,449
機器設備	139
運輸設備	10,660
其他設備	269
	<u>\$ 52,642</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7,107
非 流 動	<u>\$ 174,0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15%-1.64%
建 築 物	1.15%-4.60%
機器設備	1.64%
運輸設備	0.80%-3.65%
其他設備	0.80%-1.6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運輸、機器及其他設備以供生產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租賃合約約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山東公司取得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美利達江蘇公司取得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69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6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64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預付租賃款—107 年

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於 79 年 9 月及 87 年 6 月支付人民幣 10,389 仟元及 620 仟元，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限自 79 年 10 月 1 日至 129 年 9 月 30 日止。

美利達山東公司於 95 年 11 月與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書，取得該開發區 89,43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240 仟元。

美利達江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54,81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3,530 仟元。

上述土地用途均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等。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22,769	\$ 888,476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天到期	845,965	739,553
抵押借款（附註二九）	112,039	17,757
	<u>\$ 1,880,773</u>	<u>\$ 1,645,786</u>
<u>年 利 率（%）</u>		
信用借款	0.90 - 5.00	0.90 - 5.00
信用狀購料借款	不高於 2.659	不高於 3.47
抵押借款	2.55 - 4.55	2.55 - 3.80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1)	\$ 503,498	\$ 222,677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2)	11,314	15,022
	514,812	237,69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982)	(111,955)
	\$ 355,830	\$ 125,744

1. 信用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7 月，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80%-3.45%及 2.46%-3.20%。
2.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廠房及存貨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9 月及 10 月，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93%及 2.94%。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208,319	\$ 167,5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445	136,501
應付董監事酬勞	90,271	72,597
其他應付費用	367,109	398,654
	\$ 813,144	\$ 775,28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美利達英國公司、宮田公司及史丹斯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

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2,214	\$ 654,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7,007)	(482,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207	\$ 172,7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1,149	(\$ 492,520)	\$ 158,6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87	-	9,887
利息費用（收入）	7,985	(6,059)	1,926
認列於損益	17,872	(6,059)	11,8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3,863)	(13,86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3,654	-	3,6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941	-	20,9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95	(13,863)	10,732
雇主提撥	-	(8,452)	(8,452)
福利支付	(38,739)	38,739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54,877	(482,155)	172,7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64	-	8,964
利息費用 (收入)	7,950	(5,841)	2,109
認列於損益	16,914	(5,841)	11,0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6,369)	(16,3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調整	38,104	-	38,1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38)	-	(1,9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166	(16,369)	19,797
雇主提撥	-	(8,385)	(8,385)
福利支付	(15,743)	15,743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2,214	(\$ 497,007)	\$ 195,20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0%	(\$ 27,634)	(\$ 26,995)
減少0.50%	\$ 29,515	\$ 28,87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 28,949	\$ 28,518
減少0.50%	(\$ 27,394)	(\$ 26,9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027	\$ 7,9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年	8.6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98,984	298,984
已發行股本	\$ 2,989,838	\$ 2,989,8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股東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884	\$ 79,7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135)	543,195		
現金股利	1,046,443	597,968	\$ 3.5	\$ 2.0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44	
特別盈餘公積	393,559	
現金股利	1,255,732	\$ 4.2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8,243,214	\$ 25,852,942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	\$ 2,516,710	\$ 2,432,633	\$ 1,729,854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96,890	\$ 654,581	\$ 1,651,4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41,123	27,841	68,964
確定福利計劃	8,639	2,434	11,073
其他員工福利	33,254	116,890	150,144
折舊費用	156,219	104,507	260,726
攤銷費用	2	10,244	10,246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40,076	\$ 599,466	\$ 1,539,5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43,924	24,162	68,086
確定福利計劃	9,344	2,469	11,813
其他員工福利	33,604	92,796	126,400
折舊費用	170,022	71,742	241,764
攤銷費用	2	9,084	9,086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8年度		107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6%	\$ 208,319	6%	\$ 167,530
董事酬勞	2.6%	90,271	2.6%	72,5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0,551	\$ 382,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38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958	18,069
	<u>499,891</u>	<u>400,39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2,805	165,743
稅率變動	-	309,676
	<u>202,805</u>	<u>475,4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2,696</u>	<u>\$ 875,8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1,127	\$ 508,7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96	4,393
其 他	-	(1,172)
免稅所得	(3,073)	4,9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382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01)	(2,9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4,007	34,0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958	18,069
稅率變動	-	309,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2,696</u>	<u>\$ 875,81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44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01,936	\$ 274,56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2,850	\$ 38,014	\$ -	\$ 130,86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1,250	412	3,959	35,62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	12,4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05	-	6,6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63	(660)	-	3,403
	<u>\$ 140,661</u>	<u>\$ 44,371</u>	<u>\$ 3,959</u>	<u>\$ 188,9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1,526	\$ 250,453	\$ -	\$2,601,9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77	(3,277)	-	-
	<u>\$2,455,737</u>	<u>\$ 247,176</u>	<u>\$ -</u>	<u>\$2,702,913</u>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7,383	\$ 55,467	\$ -	\$ 92,85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4,271	2,739	4,240	31,25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0,623	1,875	-	12,49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30	(1,467)	-	4,063
	<u>\$ 77,807</u>	<u>\$ 58,614</u>	<u>\$ 4,240</u>	<u>\$ 140,6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972	\$ 531,554	\$ -	\$2,351,5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8	2,479	-	3,277
	<u>\$1,921,704</u>	<u>\$ 534,033</u>	<u>\$ -</u>	<u>\$2,455,737</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93,754	\$ 481,90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588	48,369
	<u>\$ 633,342</u>	<u>\$ 530,2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元)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02,443	298,983,800	\$ <u>8.3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391,3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02,443</u>	<u>300,375,104</u>	<u>\$ 8.33</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08,835	298,983,800	\$ <u>5.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371,30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08,835</u>	<u>300,355,100</u>	<u>\$ 5.6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子 公 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移 轉 (現 金) 收購/增資比例 對 價
宮田公司	自行車買賣	108 年 7 月 1 日	25% \$ 23,766
史丹斯公司	自行車買賣	108 年 12 月 2 日	41% \$ 121,679

合併公司收購宮田公司及現金增資史丹斯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於當地自行車市場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史 丹 斯 公 司	宮 田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17	\$ 77,599
應收帳款	98,108	65,343
存 貨	324,460	204,598
其他流動資產	6,992	12,169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110	6,648
使用權資產	93,455	6,480
其他資產	10,450	11,269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97,255)	(57,7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3,074)	(60,7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4)
租賃負債—流動	(19,201)	(2,414)
其他流動負債	(11,540)	(46,3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624)	(4,083)
其他負債	-	(139,211)
	<u>\$ 25,198</u>	<u>\$ 73,587</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宮 田 公 司
移轉對價	\$ 23,76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9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369</u>

收購宮田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

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因現金增資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

	史丹斯公司
移轉對價	\$ 121,679
減：現金增資取得股權淨值	(101,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 20,094</u>

主要係來自史丹斯公司現金增資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史丹斯公司	宮田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23,76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7)	(77,599)
	<u>(\$ 7,317)</u>	<u>(\$ 53,833)</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史丹斯公司	宮田公司
營業收入	\$ 17,688	\$ 342,783
本期淨利（損）	<u>(\$ 21,087)</u>	<u>\$ 3,16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以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78,809	\$ 499,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0,187	5,731,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400	3,4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742,001	6,505,4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係包含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升值 1% 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4,113 仟元及 37,002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9,907	\$ 1,784,399
金融負債	1,095,727	614,4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74,964	1,433,251
金融負債	1,531,003	1,269,065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610仟元及41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A集團客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9%及5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379,871仟元及5,999,295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08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5,313,318	\$ -	\$ -
租賃負債	62,210	58,317	178,115
浮動利率工具	1,254,512	11,809	264,682
固定利率工具	785,244	22,169	57,169
	<u>\$ 7,415,284</u>	<u>\$ 92,295</u>	<u>\$ 499,9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租賃負債	<u>\$ 62,210</u>	<u>\$ 201,491</u>	<u>\$ 34,941</u>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615,66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43,321	111,955	13,789
固定利率工具	614,420	-	-
	<u>\$ 6,373,409</u>	<u>\$ 111,955</u>	<u>\$ 13,78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SBC集團	關聯企業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關聯企業
宮田公司	關聯企業（於108年7月起成為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關聯企業（於108年12月起成為子公司）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美利達瑞典公司）	關聯企業（於108年12月起成為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韓國公司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關聯企業
泛博公司	關聯企業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大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Wolfgang Renner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SBC集團	\$ 19,272,511	\$ 16,541,791
其 他	1,721,805	2,498,715
	20,994,316	19,040,506
其他關係人	2,245	2,421
	\$ 20,996,561	\$ 19,042,927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1,121	\$ 280,295
關聯企業	3,816	173
	\$ 234,937	\$ 280,468

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關係人進貨。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SBC集團	\$ 1,484,798	\$ 1,324,192
其他	260,397	641,388
	<u>\$ 1,745,195</u>	<u>\$ 1,965,580</u>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 37,379	\$ -
其他	3,652	7,262
	41,031	7,262
其他關係人	179	185
	<u>\$ 41,210</u>	<u>\$ 7,447</u>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之帳齡分佈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

	逾 6個月以內	逾期6個月 至1年	逾 1年以上	合 計
<u>108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 37,379	\$ -	\$ -	\$ 37,379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46,543	\$ 41,693
關聯企業	-	17
	<u>\$ 46,543</u>	<u>\$ 41,710</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推銷費用－促銷廣告及其他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3,474</u>	<u>\$ 3,219</u>

2.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SBC	\$ 12,501	\$ 2,040
美利達捷克公司	5,291	7,836
其 他	9,664	6,346
	<u>\$ 27,456</u>	<u>\$ 16,222</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資產項目	取得價款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廠房（含土地）	<u>\$ 107,488</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0,313	\$ 109,833
退職後福利	491	491
	<u>\$ 110,804</u>	<u>\$ 110,3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 貨	\$ 367,549	\$ 32,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07	14,732
	<u>\$ 397,956</u>	<u>\$ 47,51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
用狀未轉借款金額分別為 713,889 仟元及 702,87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88	\$ 20,153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1,039	29.98	\$4,827,949	\$ 158,854	30.715	\$4,879,202
日 幣	830,282	0.2760	229,158	667,104	0.2782	185,58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45,745	29.98	10,365,435	301,260	30.715	9,253,193
歐 元	5,302	33.59	178,094	5,734	35.20	201,850
日 幣	-	0.2760	-	137,344	0.2782	38,20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253	29.98	1,416,645	38,384	30.715	1,178,963
日 幣	2,267,019	0.2760	625,697	2,029,088	0.2782	564,49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外 幣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5,20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4,183
人民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2,570	4.56 (人民幣：新台幣)	19,128
歐 元	34.61 (歐元：新台幣)	18,157	35.61 (歐元：新台幣)	14,782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於 108 及 107 年度產生淨利益 318 仟元及 566 仟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400,877	\$ 1,879,180	\$ 3,963,157	\$ -	28,243,214
部門間收入	2,603,333	823,947	147,697	(3,574,977)	-
利息收入	64,239	35,253	2,626	(21,444)	80,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61,953	-	-	88,331	1,350,284
收入合計	<u>\$ 26,330,402</u>	<u>\$ 2,738,380</u>	<u>\$ 4,113,480</u>	<u>(\$ 3,508,090)</u>	<u>\$ 29,674,172</u>
利息費用	\$ 9,381	\$ 18,090	\$ 32,734	(\$ 16,331)	\$ 43,874
折舊與攤銷	69,170	136,207	65,595	-	270,972
所得稅費用	670,944	149	31,603	-	702,696
部門損益	2,502,443	(129,295)	39,504	88,332	2,500,984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09,163	\$ -	\$ -	(\$ 3,150,258)	\$ 10,658,905
非流動資產	14,990,586	1,369,275	591,055	(3,217,688)	13,733,228
部門資產	22,740,284	4,159,947	3,989,239	(5,208,680)	25,680,790
部門負債	8,961,599	1,152,211	3,007,160	(1,844,040)	11,276,930

107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14,198	\$ 1,378,985	\$ 3,759,759	\$ -	\$ 25,852,942
部門間收入	2,081,397	1,158,641	140,249	(3,380,287)	-
利息收入	44,455	26,663	3,003	(12,243)	61,8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1,059,001</u>	<u>-</u>	<u>-</u>	<u>7,132</u>	<u>1,066,133</u>
收入合計	<u>\$ 23,899,051</u>	<u>\$ 2,564,289</u>	<u>\$ 3,903,011</u>	<u>(\$ 3,385,398)</u>	<u>\$ 26,980,953</u>
利息費用	\$ 8,626	\$ 21,887	\$ 25,739	(\$ 5,265)	\$ 50,987
折舊與攤銷	78,338	146,087	26,425	-	250,850
所得稅費用	843,211	-	32,607	-	875,818
部門損益	1,708,835	(121,805)	149,590	9,217	1,745,837
<u>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923,527	\$ -	\$ -	(\$ 3,214,605)	\$ 9,708,922
非流動資產	14,128,720	1,507,544	155,671	(3,290,340)	12,501,595
部門資產	20,592,446	4,087,380	2,338,541	(4,240,260)	22,778,107
部門負債	7,840,270	910,976	1,651,650	(901,806)	9,501,09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集團	<u>\$ 19,272,511</u>	<u>68</u>	<u>\$ 16,541,791</u>	<u>64</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六)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史丹斯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 -	3.9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5,424,943 (註一)	\$ 6,781,179 (註三)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5,185	125,185	114,067	6.4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5,424,943 (註一)	6,781,179 (註三)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497	-	37,379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1,356,236 (註二)	6,781,179 (註三)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50,000	人民幣31,800	2.3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人民幣71,038 (註四)	人民幣71,038 (註四)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60,000	人民幣60,000	人民幣24,460	2.3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人民幣86,978 (註五)	人民幣86,978 (註五)

註一： 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 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三： 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註四： 為美利達山東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五： 為美利達中國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六： 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 3,825,653	歐元500 英鎊4,000	歐元500 英鎊4,000	- 英鎊3,882	-	1.28	\$ 6,376,088	Y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3,825,653	歐元27,000	歐元27,000	歐元13,400	-	6.69	6,376,088	Y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3,825,653	美金22,250	美金7,250	美金3,750	-	1.60	6,376,088	Y	—	Y

註一： 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 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註二）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116	\$ 250,301	-	\$ 250,30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22	100,168	-	100,16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92	300,414	-	300,41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03	300,426	-	300,426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025	-	1,025
	正新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	47,895	-	47,895
	桂盟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4	78,580	-	78,580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89,220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3,000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400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註一： 係投資特別股，業已沖銷。

註二： 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722	\$90,022 (註)	47,303	\$ 490,000	31,909	\$ 330,374	\$ 330,000	\$ 374	24,116	\$ 250,301 (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243	90,019 (註)	27,286	340,000	26,507	330,319	330,000	319	8,022	100,168 (註)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615	100,058 (註)	17,145	260,000	23,760	360,391	360,000	391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0,192	300,000	-	-	-	-	20,192	300,414 (註)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903	300,000	-	-	-	-	24,903	300,426 (註)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 註 ）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本公司	SBC集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272,511)	(77)	O/A60天	-	—	\$ 1,484,798	44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57,201)	(6)	D/A或O/A150天	-	—	692,910	21	
	史丹斯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44,520)	(2)	T/T14天或D/A120天	-	—	228,984	7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9,723)	(1)	O/A60天	-	—	110,817	3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6,934)	(1)	O/A180天	-	—	183,015	5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2,996)	(1)	T/T14天或D/A180天	-	—	42,240	1	
	美利達韓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4,756)	(1)	O/A120天	-	—	-	-	
	宮田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1,234)	(1)	O/A90天	-	—	74,603	2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59,043)	(1)	T/T14天或D/A 60-120天	-	—	35,735	1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2,305)	(1)	O/A150天	-	—	164,691	5	
	美利達捷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098)	(1)	D/A150天	-	—	72,541	2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1,380)	(1)	D/A90天	-	—	93,821	3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533,300	3	T/T90天	-	—	(91,211)	(2)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278,868	1	T/T90天	-	—	(28,908)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118,142)	(78)	T/T90天	-	—	人民幣644	8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人民幣66,423)	(47)	T/T90天	-	—	人民幣707	5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BC集團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84,798	13.72	\$ -	—	\$ 1,484,798	-
			應收帳款	692,910	3.35	-	—	528,132	-
			其他應收款	7,329	-	-	—	5,105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3,015	1.62	-	—	42,380	-
			其他應收款	3,660	-	-	—	848	-
	史丹斯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28,984	2.69	-	—	-	-
			其他應收款	2,510	-	-	—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4,691	1.07	-	—	14,278	-
			其他應收款	114,067	-	114,067	加強催收	-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0,817	3.41	-	—	54,172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66	26.37	-	—	人民幣22	-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31,887	-	-	—	人民幣12,017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24,490	-	-	—	人民幣15,030	-

註：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57,201	D/A或O/A150天	6
				應收帳款	692,910	D/A或O/A150天	3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296,934	O/A180天	1
				應收帳款	183,015	O/A180天	1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82,305	O/A150天	1
				應收帳款	164,691	O/A150天	1
		美利達英國公司	1	銷貨收入	309,723	O/A60天	1
		宮田公司	1	銷貨收入	170,038	O/A90天	1
		史丹斯公司	1	應收帳款	228,984	T/T14天或D/A120天	1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銷貨成本	533,300	T/T90天	2
1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銷貨成本	278,868	T/T90天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2	銷貨成本	人民幣 118,142	T/T90天	2
		美利達江蘇公司	2	銷貨成本	人民幣 66,423	T/T90天	1

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益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或股權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10,440,751	美金125,692	\$ 1,374,891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2,711,078	(美金3,249)	(100,424)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103,725	31,713	-	51	268,934	歐元2,872	50,695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13,170	-	74	43,076	(波蘭幣2,262)	(13,500)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Lysaker	自行車買賣	151,459	29,780	198	75	66,648	(挪威幣17,952)	(28,970)	子公司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奧地利Strobl	自行車買賣	116,195	116,195	-	40	92,846	歐元478	6,618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31,745	(捷克幣348)	(211)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57,167	(歐元294)	(3,699)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4,016	(1,186)	(303)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21,178	歐元62	644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103,679	79,913	1	70	40,990	(日幣29,194)	(2,850)	子公司
	美利達義大利公司	義大利Reggio Emilia	自行車買賣	5,164	5,164	-	27	(1,740)	(歐元889)	(8,391)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86,731)	(歐元710)	(14,746)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40,309	40,309	482	81	19,532	英鎊101	3,244	子公司
	美利達韓國公司	韓國首爾市	自行車買賣	10,598	10,598	77	40	11,202	(韓圀97,669)	(1,045)	
美利達維京公司	股票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 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27,087	美金27,087	202,800	100	美金57,125	(港幣6,509)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24,500	美金24,500	24,500	70	美金17,352	(美金3,454)	(註一)	孫公司
史丹斯公司	股 權										
	美利達瑞典公司	瑞典Gothenburg	自行車買賣	挪幣1,762	挪幣1,762	-	100	挪幣1,762	(瑞典克朗313)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股 權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25	歐元25	-	100	歐元801	歐元81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25	歐元25	-	100	歐元275	歐元21	(註一)	孫公司

註一： 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 屬子公司者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地級行政區代碼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4403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68,154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32,388 (美金 11,087)	-	-	\$ 332,388 (美金 11,087)	(\$ 10,442)	100	(\$ 10,442)	\$ 457,220	\$ 1,340,316 (美金 44,707)
3714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79,68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79,680 (美金 16,000)	-	-	479,680 (美金 16,000)	(22,914)	100	(22,914)	742,502	777,172 (美金 25,923)
3206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49,30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4,670 (美金 16,500)	-	-	494,670 (美金 16,500)	(107,857)	70	(75,500)	488,57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 1,306,738 (美金 43,587)	\$ 1,370,536 (美金 45,715)(註二)	\$ 8,642,316 (註三)	\$ -	\$ -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3,215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據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